

PANNOX™ 7380

安全資料表

登錄碼：EPEP4A00290913 / EPEP4A00075609 / EPEP4A00128676 / EPEP4A00132748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- A. 化學品名稱：
- B. 其他名稱： 磐樂士 7380、Pannox 7380
- C.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 可使用於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及工業用清潔劑。
- D.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 100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
電話： 02-2351-1212
- E.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TEL： 02-2351-1212 FAX：02-2396-2946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- A. 化學品危害分類： 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
- B. 標示內容： 腐蝕
- C. 圖示符號：



- D. 警 示 語： 危 險
- E. 危害警告訊息：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
- F. 危害防範措施：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、戴眼罩/護面罩
- G. 其他危害：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- A. 中英文名稱：
- B. 同義名稱：
- C.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：
- D. 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 99.9%以上(W/W)

混合物：

- A. 化學性質：

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天然醇聚氧烷烯醚(Natural alcoh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)	68439-50-9	55 ~ 85

PANNOX™ 7380

安全資料表

登錄碼：EPEP4A00290913 / EPEP4A00075609 / EPEP4A00128676 / EPEP4A00132748

山梨醇油酸酯 (Sorbitan oleate)	1338-43-8	15 ~ 45
聚乙二醇 (Polyethylene glycol)	25322-68-3	10 ~ 25
油醇聚氧乙烯醚(Oleyl Alcoh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)	68920-66-1	20 ~ 40

四、急救措施

A.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1.若吸入煙、霧滴或可燃物質，應將患者移出污染區域。
- 皮膚接觸：1.立即脫去所有受污染衣物及鞋靴。
2.以清水沖洗皮膚及頭髮，或可使用肥皂清洗。
3.若感到刺激，應就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1.立刻翻開眼皮持續沖洗眼睛。
2.保持眼睛張開以確實徹底沖洗眼睛，並不時翻開上下眼瞼加以沖洗。
3.持續沖洗至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生接手進行治療，或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
4.立刻送醫治療。
5.眼睛受傷後，應由專業人員將其隱形眼鏡取出。
- 食入：1.若不慎吞食，應盡快就醫治療。
2.洽詢毒物資訊中心或醫生。
3.必須立即就醫治療。
4.應由合格的急救人員依照病患情況進行觀察及救助。
5.若醫護員及醫生已就位，則病人須接受照護，並須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複本，後續治療交由醫護人員負責。
6.若工作場所或場所周圍無法立刻進行治療，或距離醫院的車程大於 15 分鐘或有特殊說明，否則在患者意識清醒的情況下，應將背部前傾至喉嚨以下，以手指進行催吐，並讓患者保持前傾或左側臥姿勢（盡量讓頭部位置朝下）以維持呼吸道暢通，並避免異物倒吸入肺內。
7.以物理性方法催吐時應穿戴防護手套。

B.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 N/A

C.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D. 對醫師之提示： 依其症狀進行治療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A. 適用滅火器： 1.灑水或水霧。2.泡沫。3.化學乾粉。4.二氧化碳。

- B.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1. 可燃。
 2. 若發生火災屬於輕微火災危害。
 3. 加熱可能會造成膨脹或分解，而導致容器爆裂。
 4. 燃燒過程中會產生有毒煙（一氧化碳）。
 5. 可能會產生具有刺激性的煙。
 6. 含有可燃物質的霧滴可能具有爆炸性。
 7. 燃燒產物可能包括二氧化碳、其他有機物質燃燒而生成的熱分解產物。
- C. 特殊滅火程序：
1. 通知消防隊，並告知危害物質所在處及危害特性。
 2. 穿戴全套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具。
 3. 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。
 4. 採用適合週遭區域的滅火措施。
 5. 不可靠近高溫容器。
 6. 由受保護區域噴灑水霧，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。
 7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 8. 使用後應將該設備徹底去汙。
- D.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
- 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- A. 個人應注意事項：
1. 污染區未完全清理前，限制人員接近，直至完全清乾淨為止。
 2. 確認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
 3.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- B. 環境注意事項：
1. 撲滅或移走所有點火源。
 2.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
 3. 報告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有關單位。
 4. 防止進入排水溝內。
- C. 清理方法：
- 小量洩漏：
 1. 潑灑於地面會造成濕滑。
 2. 立即清理所有洩漏物。
 3. 避免皮膚、眼睛接觸或吸入該粉塵。
 4. 穿著防護衣物以避免個人接觸。
 5. 用泥砂、惰性物質或蛭石吸收洩漏物。
 6. 將洩漏物拭淨。
 7. 裝存於適當、清楚標示的廢棄物容器中。
 - 大量洩漏：
 1. 疏散該區域人員，並移動至上風區域。
 2. 通知緊急事故應變中心，並告知危害物質所在處及危害特性。
 3. 穿戴呼吸防護具及防護手套。

- 4.設法防止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。
- 5.禁止吸菸、暴露於光照或引火源。
- 6.改善通風情況。
- 7.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。
- 8.用砂土或蛭石來圍堵洩漏物。
- 9.將可回收產品收集至標示清楚的容器內，以便進行回收。
- 10.用砂土或蛭石來吸附殘餘物。
- 11.將固體殘餘物回收至標示清楚的密閉容器中，以待廢棄處置。
- 12.沖洗該區域，並避免該物質流入河川。
- 13.若不慎汙染河川或水道，應通知緊急應變中心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A. 處置：

● 處置要求：

- 1.應選用玻璃、鋼鐵及塑膠製容器。
- 2.穿戴防護手套及安全眼鏡。
- 3.避免與強酸接觸。
- 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
- 2.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
- 3.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。
- 4.避免吸菸、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。
- 5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
- 6.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。
- 7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
- 8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● 注意事項：

- 1.不可讓沾染該物質的衣物接觸皮膚。
- 2.避免過度加熱本物質，以免造成自燃。
- 3.以氮氣覆蓋，以免氧化。
- 4.本物質中含有微量的乙烯氧化物，但該濃度不致造成起火燃燒或暴露性危害。
- 5.避免所有人體接觸，包括吸入。
- 6.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，應穿戴個人防護衣。
- 7.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。
- 8.工作服應分開清洗。
- 9.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。
- 10.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。
- 11.定期偵測空氣品質，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。

B. 儲存：

- 適當容器：
 - 1.應選用玻璃、鋼鐵及塑膠製容器。
 - 2.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。
 - 3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。
- 儲存不相容物：

遠離強酸及氧化性物質，如硝酸鹽、含氯漂白劑、液氯等。
- 儲存要求：
 - 1.貯存於原容器中。
 - 2.保持容器緊閉。
 - 3.貯存於涼爽通風處。
 - 4.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。
 - 5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。
 - 6.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- A. 工程控制：
 - 1.作業環境應有局部排氣及換氣裝置。
 - 2.倉庫或密閉儲存空間應提供適當的通風環境條件。

B. 控制參數：

-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：

N/A
-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：

N/A
-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：

N/A
- 生物指標 BEIs：

N/A

C. 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
 - 1.若有過度暴露的風險，則應穿戴合格的呼吸防護具。
 - 2.呼吸防護具應正確配戴，以達防護效果。
- 手部防護：
 - 1.穿戴化學防護手套，如 PVC。
 - 2.應依照用途選用適當且耐用的手套。選用手套的要素包括：接觸頻率及接觸時間、手套材質的化學防護性、手套的厚度及穿戴時的靈活度。
 - 3.選用經過相關標準測試的手套：若需長期或高頻率重複使用，則建議選用防護層級高於第五級的手套；若僅需短時間接觸，則建議選用防護層級高於第三級的手套。
 - 4.應汰換髒汙的手套。
 - 5.雙手必須在乾淨情況下，方可配戴手套。
 - 6.使用手套後，應徹底清洗雙手並擦乾。
- 眼睛防護：
 - 1.具有側護屏的安全眼鏡。
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
 1. 工作服。
 2. PVC 圍裙。
 3. 隔離霜。
 4. 皮膚清潔乳。
 5. 穿戴安全鞋類或安全膠靴，如橡膠。
- D. 衛生措施：
 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 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
 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
 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A. 外觀：	25°C 為液體
B. 氣味：	N/A
C. 嗅覺閾值：	—(ppm)
D. 熔點：	N/A
E. PH 值：	5.0 ~ 7.0 (1%aq.)
F. 沸點/沸點範圍：	> 250°C
G. 易燃性(固體，氣體)：	N/A
H. 閃火點：	> 166.1°C (測試方法：開杯)
I. 分解溫度：	N/A
J. 自燃溫度：	N/A
K. 爆炸界限：	—% ~ —%
L. 蒸汽壓：	< 1mmHg
M. 蒸汽密度：	< 1
N. 密度：	N/A
O. 溶解度：	N/A
P. 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	N/A
Q. 揮發速率：	N/A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- A. 安定性： 正常狀態下安定。

登錄碼：EPEP4A00290913 / EPEP4A00075609 / EPEP4A00128676 / EPEP4A00132748

- B.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 不會造成危害性分解。
- C. 應避免之狀況： 不相容物質會造成本物質不穩定。
- D. 應避免之物質： 避免與強酸及氧化劑：如硝酸鹽、含氯漂白劑、液氯等接觸。
- E. 危害分解物： 燃燒產物包括：二氧化碳、其他燃燒有機物質所產生的熱解產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- A. 暴露途徑： 皮膚接觸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接觸。
- B. 症狀： 暈倦、眩暈、嗜睡、警覺性降低、反射喪失、協調性不佳、紅腫、起水泡、嘔吐、腹瀉。
- C. 急毒性：
 - 皮膚接觸：
 1. 皮膚接觸該物質後，可能會產生中度皮膚發炎反應。
 2. 重複暴露會導致接觸性皮膚炎，其症狀為紅腫及起水泡。
 3. 開放性傷口、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。
 4. 藉由割傷、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。
 5. 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在傷口有適當保護。
 - 吸入：
 1. 經由一種以上的其他動物暴露證實依然會產生有害的系統性效應。
 2. 應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，並在工作場所中使用適當管理方法，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。
 3. 吸入該蒸氣可能會造成暈倦及眩暈，並可能會有嗜睡、警覺性降低、反射喪失、協調性不佳等症狀。
 - 食入：
 1. 誤食該物質會造成損傷；動物實驗指出，吞食約 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個體健康。
 2. 吞食非離子性界面活性劑可能會造成口腔或腸胃內膜局部刺激，並引起嘔吐及輕微腹瀉。
 - 眼睛接觸：
 1. 將該物質施用於眼睛會造成嚴重眼睛損傷。
 2. 眼睛接觸非離子性界面活性劑會造成角膜麻木，使其感受不到其他藥劑所造成的不適，進而導致角膜損傷。
 3. 刺激程度視該界面活性劑的性質、濃度及接觸時間而有所不同。
 -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 N/A
 -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 N/A
- D.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，並造成某種影響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A. 生態毒性：	
● LC50(魚類)：	N/A
● EC50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	N/A
● 生物濃縮係數(BCF)：	N/A
B. 持久性及降解性：	
● 半衰期(空氣)：	N/A
● 半衰期(水表面)：	N/A
● 半衰期(地下水)：	N/A
● 半衰期(土壤)：	N/A
C. 生物蓄積性：	N/A
D. 土壤中之流動性：	N/A
E. 其他不良效應：	N/A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- A. 廢棄處置方法：
1.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/危害。
 2. 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 3.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，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，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，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。
 4.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，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。
 5. 使用者應該考慮：減量、重複使用、回收以及處置。
 6. 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污染則應進行回收，以免他人濫用。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，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。
 7. 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，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。
 8.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。
 9.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。
 10.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，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。若有疑慮，應接洽管理當局。
 11. 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 12. 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。
 13.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。
 14. 盡可能回收容器或在合格場所中廢棄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A. 聯合國編號：	N/A
-----------	-----

登錄碼：EPEP4A00290913 / EPEP4A00075609 / EPEP4A00128676 / EPEP4A00132748

- B. 聯合國運輸名稱： N/A
- C. 運輸危害分類： N/A
- D. 包裝類別： N/A
- E. 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 否
- F.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 N/A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- A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B.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。
- C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D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。
- E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F.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- A. 參考文獻：
 - 1. RTECS 資料庫，2012
 -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12
 -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12
 - 4. HSDB 資料庫，2012
- B. 製表單位：
 - 名稱：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
 - 地址： 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八之一號
 - 電話： 07-351-1318
- C. 製表人：
 - 職稱： 工安課長
 - 姓名(簽章)： 黃英哲
- D. 製表日期： 109 / 11 / 09
- E. 版次： 109-1 版
- F. 修訂紀錄：



PAN ASIA CHEMICAL CORPORATION

Tel:+886-2-2351-1212 Fax:+886-2-2396-2946

<http://www.pacc.com.tw> E-mail:paccsale@pacc.com.tw